

落實農地農用，相關配套法案必須併案修正，同步實施。

展望未來，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農產品市場將更開放，而放寬農地農有的政策將是農地所有權的解嚴，因此未來不論農產品市場或農業資源市場都將在自由化的架構下運作。為使市場機制能充分發揮指導生產的功能，進而促進資源的有效配置，政府必須制定妥善的相關法令來規範，並嚴格督導，方能達成「維護農業生產」、「保護自然生態」及「增進農民權益」的目標。在新的發展藍圖下，未

來農業應加速現代化腳步，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挑戰，並塑造安定的經營環境，提高產業競爭力，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的衝擊，進而維護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祉，改善農民的經濟條件與生活品質；全國上下更應建立維護合理農地面積的共識，確保糧食生產與生態平衡，而農村地區亦應整體規劃建設，擴大辦理農村更新，使農村地區具有地區農業特色與景觀風貌，從而使台灣農業在21世紀邁入嶄新的境界。



鼓勵民衆辦理寵物登記 農委會將優惠登記費用

/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飼主未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期限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農委會特別說明，為鼓勵飼主攜帶寵物前往辦理登記，未來將規劃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可優惠辦理登記所需費用。

為訂定寵物登記收費之標準，該會前曾邀請學者、專家、動物保護團體、業者及有關單位代表共同研商，當時有共識部分為終身收費一次，已絕育寵物與未絕育寵物應有差別費率，至收費數額部分，並未獲致共識。

農委會表示，目前該會並未對辦理寵

物登記收費之標準達成共識，且收費之數額亦正積極參考各界意見加速評估中，但該會已考慮對軍犬、警犬及特定用途之犬隻無需辦理登記，亦規劃合法之動物收容處所或由動物收容處所中認領之犬隻等給予登記費用之優惠，同時，在特定期間內，辦理寵物登記及原已向各地方政府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均減少收費，以鼓勵民衆辦理寵物登記。

農委會強調，動物保護法業於87年11月4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動物保護工作，須由全體國民共同參與，辦理寵物登記管理更是其中重要之一環。由對動物及生命之尊重，進而提升人與人間之尊重，落實心靈改革，再造祥和社會。

